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葉書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、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二會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0號）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惟上開條文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基於釐清筆錄記載之正確性，並為維護程序上陳述權及攻防權，爰聲請依法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光碟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，交付本案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調解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聲請交付本院於115年6月3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該期日乃本院所進行之勞動調解程序，自不適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。因此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李孟珣